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仲昶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8,16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4年6月25日止。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805,319元（計算詳如附表二及附件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230元（計算式：10,73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03 附表一：
 04

利息：			
編號	本金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
1	156,885元	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3%
2	631,284元	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8.33%
違約金：			
編號	本金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
1	156,885元	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2	631,284元	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05 附表二：
 06

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兩筆本金156,885元+631,284元=788,169元					788,169元
利息(一)	156,885元	114年3月12日	114年6月25日	(106/365)	10.83%	4934.27元
利息(二)	631,284元	114年4月12日	114年6月25日	(75/365)	8.33%	10805.33元
違約金(一)	156,885元	114年4月13日	114年6月25日	(74/365)	1.083%	344.47元
違約金(二)	631,284元	114年4月13日	114年6月25日	(74/365)	0.833%	1066.13元
合計金額						805,319元